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513,357	1,611,644	-6.1%
毛利	925,576	1,065,329	-13.1%
年度利潤	416,859	529,167	-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397,216	500,278	-20.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0.47 港元	0.60 港元	-0.13 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0.37 港元	0.35 港元	+0.02 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	0.03 港元	-	+0.03 港元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9,224	1,819,753	+25.2%
存貨	1,341,633	1,589,016	-15.6%
總資產	4,660,738	4,559,525	+2.2%
權益總額	4,368,861	4,246,434	+2.9%

業績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年」）之經審計的合併業績連同去年年度經審計的可比數據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513,357	1,611,644
銷售成本	5	(587,781)	(546,315)
毛利		925,576	1,065,329
分銷及銷售開支	5	(207,131)	(300,2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183,280)	(191,791)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	5	(61,586)	(1,949)
淨其他利得	4	(1,340)	5,540
經營利潤		472,239	576,924
財務收益		46,835	57,274
財務支出		(5,660)	(6,481)
淨財務收益		41,175	50,793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收益／（虧損）		(8,725)	2,0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4,689	629,773
所得稅開支	6	(87,830)	(100,606)
年度利潤		416,859	529,167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97,216	500,278
非控股權益		19,643	28,889
		416,859	529,16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0.47	0.6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416,859	529,167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貨幣兌換差額	7,452	(15,520)
應佔合營公司收益	718	11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虧損）	693	(588)
本公司擁有人因處置境外經營而進行的重分類調整	2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830)	810
淨非控股權益應佔貨幣兌換差額	2,124	(3,382)
淨非控股權益因處置境外經營而進行的重分類調整	(958)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8,224	(18,57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25,083</u>	<u>510,5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4,274	485,090
非控股權益	20,809	25,50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425,083</u>	<u>510,59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460	211,111
使用權資產		200,008	201,234
無形資產		64,494	67,313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42,585	53,5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6,813	8,643
預付款項和押金		24,361	16,44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61	35,486
		<u>595,982</u>	<u>593,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341,633	1,589,0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443,899	556,978
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 款		51,377	46,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27,847	1,773,074
		<u>4,064,756</u>	<u>3,965,747</u>
總資產		<u><u>4,660,738</u></u>	<u><u>4,559,525</u></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38,789	938,789
儲備			
- 其他儲備		(50,078)	(58,377)
- 留存收益		3,299,179	3,194,948
		<u>4,187,890</u>	<u>4,075,360</u>
非控股權益		<u>180,971</u>	<u>171,074</u>
權益總額		<u><u>4,368,861</u></u>	<u><u>4,246,434</u></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1	142
租賃負債		74,171	65,799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7,185	8,708
退休福利承擔		3,602	3,088
		<u>85,029</u>	<u>77,737</u>
流動負債			
借貸		71	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611	157,308
租賃負債		52,227	57,4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939	20,567
		<u>206,848</u>	<u>235,354</u>
總負債		<u>291,877</u>	<u>313,09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4,660,738</u></u>	<u><u>4,559,52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從事中藥產品和保健品的生產、零售及批發並提供中醫診療。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科技」）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7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2018年5月29日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管理人員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

載入此份2025年的年度業績初步公告中有關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會在適當時候交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等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且以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持續合併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如適用），並採用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缺乏可兌換性」的修訂，並納入本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未事先採納任何其他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修訂訂明一間實體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於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於計量日期如何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得財務報表使用者可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分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公司用於折算為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這些修改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任何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8 號、第 36 號及第 37 號“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示例》，在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新增了示例。這些示例反映了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關於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報告財務報表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要求。因此，這些修訂沒有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9 號	無公開問責制之附屬公司：披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計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 11 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¹⁾

⁽¹⁾ 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並無待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2 編製基準(續)

有關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33 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實體必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上述情況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後採用。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同時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各個營運分部的收入及分部業績評估分部表現。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根據本集團實體的位置及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並釐定本集團有 3 個呈報營運分部。

3 分部資料(續)

收入來源地區按本集團之實體所在地分析。相關詳情如下：

- (i)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在香港透過零售店鋪銷售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並提供中醫診療服務，以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此外，該分部包括來自使用「同仁堂」品牌名稱的海外實體的品牌使用費收益。
- (ii) 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除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以外的其他中國地區） - 於中國內地批發保健品及向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獨家分銷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的「同仁堂」品牌產品。
- (iii) 海外（除(i)及(ii)以外所述的其他國家/地區，就本公告而言，包括澳門） - 於其他國家/地區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和押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負債包括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退休福利承擔、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企業開支。

分部間銷售根據相關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177,406	266,100	406,455	1,849,961
分部間收入	(235,112)	(101,227)	(265)	(336,60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42,294	164,873	406,190	1,513,357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942,202	163,723	402,176	1,508,101
在一段時間內	92	1,150	4,014	5,256
	942,294	164,873	406,190	1,513,357
分部業績之貢獻	541,707	34,471	62,902	639,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86)	(2,476)	(3,247)	(19,3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947)	(2,863)	(25,214)	(73,024)
無形資產攤銷	(5,979)	(52)	-	(6,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	16	(2)	(74)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	(1,241)	(59,770)	(575)	(61,586)
存貨之減值損失	-	(1,142)	260	(882)
存貨撇銷	(194)	-	-	(194)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4,888)	-	-	(4,888)
分部業績	470,784	(31,816)	34,124	473,092
分部間對銷				(853)
經營利潤				472,239
財務收益	43,598	31	3,206	46,835
財務支出	(2,913)	(67)	(2,680)	(5,660)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90)
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6,7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4,689
所得稅開支				(87,830)
年度利潤				416,8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1,269,131	248,755	402,622	1,920,508
分部間收入	(199,480)	(109,384)	-	(308,864)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9,651	139,371	402,622	1,611,644
收入確認的時點				
在某一時點	1,069,500	138,094	397,687	1,605,281
在一段時間內	151	1,277	4,935	6,363
	1,069,651	139,371	402,622	1,611,644
分部業績之貢獻	579,376	15,769	77,104	672,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41)	(1,048)	(4,328)	(17,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098)	(2,872)	(20,197)	(67,167)
無形資產攤銷	(3,438)	-	-	(3,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	(23)	(64)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轉回(淨減值損失)	426	(2,980)	605	(1,949)
存貨之減值損失	-	-	(395)	(395)
存貨撇銷	(396)	(35)	(496)	(927)
分部業績	519,688	8,834	52,270	580,792
分部間對銷				(3,868)
經營利潤				576,924
財務收益	52,510	113	4,651	57,274
財務支出	(3,394)	(172)	(2,915)	(6,48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3,346)
分佔聯營公司之利潤				5,40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29,773
所得稅開支				(100,606)
年度利潤				529,167

3 分部資料(續)

(b)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3,815,865</u>	<u>262,449</u>	<u>582,424</u>	<u>4,660,738</u>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22,423</u>	<u>14,429</u>	<u>5,733</u>	<u>42,585</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u>6,813</u>	<u>-</u>	<u>-</u>	<u>6,813</u>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u>72,920</u>	<u>14,426</u>	<u>45,989</u>	<u>133,335</u>
總負債	<u>(117,258)</u>	<u>(64,242)</u>	<u>(110,377)</u>	<u>(291,877)</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u>3,621,070</u>	<u>404,233</u>	<u>534,222</u>	<u>4,559,525</u>
按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u>23,219</u>	<u>25,012</u>	<u>5,315</u>	<u>53,546</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u>8,643</u>	<u>-</u>	<u>-</u>	<u>8,643</u>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¹⁾	<u>63,009</u>	<u>4,838</u>	<u>30,312</u>	<u>98,159</u>
總負債	<u>(180,944)</u>	<u>(34,649)</u>	<u>(97,498)</u>	<u>(313,091)</u>

- (1) 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遞延項稅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c) 收入

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銷售產品	1,468,150	1,560,767
服務收入	45,115	50,726
品牌使用費收益	92	151
	<u>1,513,357</u>	<u>1,611,644</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收入來自分銷客戶，來自兩名（2024年：一名）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以上。該等收入來自香港分部及中國內地分部（2024年：香港分部）。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人士的收入：		
- 客戶 A	299,820	482,458
- 客戶 B	238,735	- ⁽¹⁾
	<u>538,555</u>	<u>482,458</u>

⁽¹⁾ 客戶於當年產生的收入佔不到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分部概無客戶（2024年：無）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3 分部資料(續)

(e) 有關地區的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i) 收入 ⁽¹⁾		
香港	942,294	1,069,651
中國內地	164,873	139,371
澳門	223,272	214,488
澳大利亞	60,160	62,110
加拿大	43,206	44,820
新西蘭	25,514	26,107
新加坡	20,593	21,477
美國	16,188	16,521
其他國家／地區	17,257	17,099
	<u>1,513,357</u>	<u>1,611,644</u>
(ii) 非流動資產 ⁽²⁾		
香港	291,913	307,654
中國內地	20,379	10,212
澳門	93,382	64,197
澳大利亞	40,366	40,299
加拿大	15,094	19,108
新西蘭	38,448	37,723
歐洲	4,086	6,801
美國	1,456	727
其他國家／地區	9,199	9,382
	<u>514,323</u>	<u>496,103</u>

(1) 收入來源地區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在地分析。

(2) 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析是根據該資產的所在地或持有地釐定。本分析中，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遞延項稅資產。

3 分部資料(續)

(f) 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同有關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合同負債	<u>3,852</u>	<u>5,138</u>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與客戶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

(g) 已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下表所示為年度已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中與年度期初之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已確認與合同負債有關的收入	<u>4,141</u>	<u>1,406</u>

截至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之內	3,148	4,662
一年之後	<u>704</u>	<u>476</u>
	<u><u>3,852</u></u>	<u><u>5,138</u></u>

4 淨其他利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¹⁾	431	558
清算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927	2,47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4,8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股利收益	202	391
其他	1,988	2,118
	<u>(1,340)</u>	<u>5,540</u>

(1) 該等補助金沒有附有帶任何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政府補助之遞延及呈報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與所需補償的成本相匹配的必要期間內，遞延並在損益中確認。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145)	8,047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12,505	460,569
僱員福利開支	224,005	251,438
短期租賃費用	12,972	11,486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計量租賃負債） ⁽¹⁾	484	1,049
無形資產攤銷 ⁽²⁾	6,031	3,4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024	67,1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09	17,517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虧損	74	64
存貨之減值損失	882	395
存貨撇銷	194	92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4,888	-
金融資產之淨減值損失	61,586	1,94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780	3,722
- 非核數服務	415	280
研發費用	11,615	9,128
宣傳及廣告開支	20,751	112,145
法律及專業開支	17,642	15,937
外匯差額淨額 ⁽³⁾	(1,554)	3,409

(1) 可變租賃付款指若干零售店產生的收入按百分比計算後超出其固定租金的金額。

(2)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3) 本年度的外匯差額淨額包含在合併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淨財務收益」中。

6 所得稅支出

就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16.5% (2024 年：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就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 25% (2024 年：25%) 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海外利潤的稅項基於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2025 年 千港元	2024 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	95,328	99,350
- 往年多計撥備	(9,648)	(99)
	<u>85,680</u>	<u>99,251</u>
遞延所得稅	2,150	1,355
所得稅支出	<u>87,830</u>	<u>100,606</u>

支柱二評估

於 2021 年 12 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全球反侵蝕稅基 (「GloBE」) 規則範本 (亦稱「支柱二」)，以改革國際企業稅。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的範圍內。在支柱二下，本集團需為其在每個司法管轄區的 GloBE 有效稅率與 15% 最低稅率之間的差額繳納補足稅。

截至報告日，支柱二法例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生效，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捷克共和國、德國、香港、義大利、荷蘭、新西蘭、波蘭、新加坡、韓國、瑞典、瑞士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根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財務數據，本集團已評估其支柱二法例下的補足稅影響。根據該評估，本集團位於澳門的附屬公司的有效稅率估計低於 15%。然而，截至報告日，本集團預計在澳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會面臨重大的支柱二補足稅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與支柱二法例相關的全球發展，並相應地重新評估任何潛在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23 年 7 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修訂中規定的暫時強制例外情況，因此不予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97,216</u>	<u>500,27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7,100</u>	<u>837,100</u>
每股盈利（港元）	<u>0.47</u>	<u>0.60</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為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2025年及2024年的已付股息分別為292,985,000港元（每股0.35港元）及276,243,000港元（每股0.33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37港元（總金額為309,727,00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03港元（總金額為25,113,000港元）將於本公司在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應付股息。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37港元 （2024年：0.35港元）	309,727	292,985
建議每股普通股特別股息0.03港元 （2024年：無）	<u>25,113</u>	<u>-</u>
	<u>334,840</u>	<u>292,985</u>

9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3,180	1,361,708
在製品	49,551	15,281
製成品及貿易商品	<u>178,902</u>	<u>212,027</u>
	<u>1,341,633</u>	<u>1,589,01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511,360,000港元（2024年：468,616,000港元），存貨減值損失及存貨撇減分別為882,000港元（2024年：395,000港元）及194,000港元（2024年：927,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直接控股公司	-	15,574
- 同系附屬公司	138,359	155,991
- 合營企業	2,160	2,061
- 聯營公司	1,552	4,552
- 第三方	358,670	365,27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500,741	543,452
減：減值損失	(105,871)	(42,374)
淨貿易應收款項	394,870	501,078
銀行承兌匯票	177	-
預付款項 ^(附註d)	15,233	17,761
其他應收款項	21,533	23,963
按金	11,116	13,20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970	970
	<u>443,899</u>	<u>556,978</u>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該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
- (c) 本集團零售業務通常以現金、借記卡或信用卡進行。而就批發予客戶（包括關聯方）而言，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90天（2024年：30至90天）。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天	331,477	328,684
91天至180天	672	1,936
181天至365天	60,520	43,174
365天以上	108,072	169,658
	<u>500,741</u>	<u>543,452</u>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包括總額為979,000港元（2024年：1,741,000港元）之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中間控股公司	31,817	7,759
- 直接控股公司	11,240	6,057
- 同系附屬公司	67	9
- 聯營公司	1,107	1,080
- 第三方	17,803	23,440
貿易應付款項	<u>62,034</u>	<u>38,345</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a)	59,725	113,825
合同負債	<u>3,852</u>	<u>5,138</u>
	<u><u>125,611</u></u>	<u><u>157,308</u></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90天	53,252	30,668
91天至180天	775	803
181天至365天	881	-
365天以上	7,126	6,874
	<u>62,034</u>	<u>38,345</u>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總額為2,011,000港元（2024：20,000港元）之款項，應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u>4,373</u>	<u>16,050</u>

(b) 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以下所載之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除外：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1年內	<u>1,609</u>	<u>1,013</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承諾但未開始的未折現未來租賃付款額為 2,179,000 港元 (2024 年：13,755,000 港元)。這些租賃承諾在 2026 年 (2024 年：2025 年) 租賃期開始日時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同仁堂始創於 1669 年（清康熙八年），歷經 357 載歲月沉澱與傳承，成為中醫藥行業享譽中外的中華老字號。依託深厚的中醫藥文化根基，本集團始終以「創造健康，全球共享」為發展願景，持續深化中醫藥現代化轉型，不斷拓寬服務領域邊界，全力加速推進中醫藥國際化發展進程。近年來，在海外市場的拓展征程中，同仁堂集團秉持「文化先行、以醫帶藥」的發展策略，將「責任、擔當、創造」的新時代精神深植於發展血脈。從藥材甄選到生產炮製，從診療服務到健康科普，「傳承精華、守正創新」的理念貫穿於經營的每一個環節，同時，本集團堅持以創新驅動培育新質生產力，擘畫高質量發展新藍圖，持續向世界傳播中醫智慧與健康養生理念，為實現「有健康需求的地方就有同仁堂」的宏偉目標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

2025 年，全球經濟呈現「短期韌性趨弱，長期前景承壓」的鮮明特徵，增速溫和放緩卻未陷入衰退，整體運行于脆弱的平衡區間。在全球經濟格局調整、地緣政治博弈加劇、外部需求持續收縮的複雜形勢下，中國經濟頂壓前行、穩中有進，發展韌性與內生活力持續彰顯。面對機遇與挑戰交織的全新發展格局，本集團主動順應外部環境變化，持續深化內部管理改革，穩步拓展業務版圖，不斷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在全力增厚經營業績的同時，切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矚目的成績。

本年，本集團實現收入 1,513.4 百萬港元（2024 年：1,611.6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6.1%；實現淨利潤 416.9 百萬港元（2024 年：529.2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21.2%；實現擁有人應佔利潤 397.2 百萬港元（2024 年：500.3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20.6%；每股盈利為 0.47 港元（2024 年：0.60 港元），同比下跌 0.13 港元。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0.37 港元（2024 年：0.35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03 港元（2024 年：無）。

香港市場

2025 年，香港市場收入為 942.3 百萬港元（2024 年：1,069.7 百萬港元），同比下跌 11.9%。本集團錨定核心發展戰略，深入推進大品種戰略落地，聚力打造具備獨特競爭優勢的產品矩陣，同步加大市場推廣與品牌建設力度。為了夯實重點產品在香港市場佈局，本集團與本地分銷商加強合作，增強重點產品市場覆蓋率。另外，本集團分別在元朗及葵芳地區分別新增 1 家門店，進一步擴大了同仁堂在香港的零售版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零售終端為 28 家（包括本集團合營企業北京同仁堂福明堂旗下 4 家中醫藥中心）。本年，香港市場零售收入同比持平。

非香港市場

本集團業務網絡覆蓋亞洲、大洋洲、北美洲、歐洲主要國家及地區。本年，全球經濟呈現「弱修復、強分化」的運行特徵，風險與機遇並存，發達經濟體增速疲軟，新興市場成增長主力，全球經濟重心持續東移。此種背景下，本集團錨定「文化先行、以醫帶藥」的核心發展戰略，積極佈局海外中醫藥市場，持續為全球消費者提供為優質的中藥和中醫服務。依託同仁堂品牌的深厚底蘊，本集團在拓展市場版圖的同時，大力弘揚中醫藥文化海外業務實現穩中有進、持續向好的良好態勢。本年，本集團在澳門新增 1 家體驗中心，海外零售終端為 48 家，較上年增加 1 家，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為 406.2 百萬港元（2024 年：402.6 百萬港元），同比略有上升 0.9%。

在中國內地市場，2025 年，在積極財政政策與穩健貨幣政策協同發力下，中國經濟實現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儘管面臨有效需求不足、房地產市場調整等階段性壓力，但國內經濟體系韌性凸顯，長期增長潛力亟待進一步釋放。本年，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保持穩健運行，經銷商渠道銷售收入整體平穩，中國內地市場收入為 164.9 百萬港元（2024 年：139.4 百萬港元），同比增長 18.3%。

生產及研發

2025年，本集團始終聚焦核心業務發展，在生產質量管理與科技創新領域持續深耕發力，通過強化品種研發創新與戰略統籌佈局，全面提升生產質效。上述舉措為集團豐富品種資源儲備、優化工業產能佈局、增強核心競爭力奠定了堅實基礎，有效助力本集團實現高質量增長。

本集團坐落於香港大埔的生產研發基地，擁有香港中成藥 GMP（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國際標準 ISO22000 認證以及 HACCP（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認證三大權威資質。基地秉持嚴苛的質量管控理念，構建了覆蓋從立項、研發、原料採購到生產、供應全過程質量控制體系，為本集團持續產出高品質產品提供全方位支撐。

同時，本集團持續強化產品生產與研發創新，深耕精益管理體系建設，加速培育新質生產力，穩步向價值鏈高端邁進，各項經營成果顯著。本年，本集團實現同仁堂「齷養素」系列高端草本牙膏的首發亮相，自有產品矩陣不斷擴大。科技創新領域更是捷報頻傳、成果斐然，本集團研發的金釵石斛散榮獲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中成藥註冊證書，進一步充實了本集團的品種資源儲備；同仁堂申報的「一種抗衰老產品的製備方法及其用途」成功斬獲國家發明專利，這是繼 2024 年 4 月「一種祛斑美白產品及其製備方法、用途」專利獲批後，在不到一年內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此外，靈芝薑黃複方活血安神膠囊臨床試驗方案順利通過專家評議，彰顯同仁堂在科研創新與成果轉化領域的硬核實力。國際合作方面同樣喜訊連連，柬埔寨王國衛生部向同仁堂正式頒發安宮牛黃丸市場許可證書，為中柬兩國醫藥文化的交流互鑒寫下濃墨重彩的一筆；本集團與烏拉圭國家肉類協會簽署《傳統醫藥合作備忘錄》，標誌著兩國在傳統醫藥領域的合作邁入實質性推進階段，為中醫藥國際化進程增添全新動力。

在傳承及發展傳統中醫藥服務的同時，本集團錨定全球健康消費升級趨勢，積極搶抓天然健康市場需求，穩步拓展海外市場。今年 4 月，北京同仁堂鹿產品正式落地新西蘭，主打產品包括鹿茸、鹿尾、鹿鞭、鹿筋、鹿血、鹿胎盤等高端養生產品，除嚴格遵循北京同仁堂 350 餘年的傳統炮製技藝外，更結合了新西蘭標準化生產流程，旨在打造「可溯源、可量化、可出口」的中醫藥精品。此外，同仁堂旗下聚焦鹿產品與天然健康領域的專屬品牌 KIWISH，於新西蘭奧克蘭舉行盛大揭幕儀式。此舉不僅是本集團深化全球化戰略佈局的關鍵落子，更是推動中醫藥文化走向世界的又一標誌性成果，為集團穩步拓展海外市場築牢根基。此外，核心產品同仁堂安宮牛黃丸獲頒柬埔寨王國衛生部藥品與食品司頒發的《傳統藥品註冊許可證》，豐富了本公司重點產品的分銷渠道，為集團海外市場的縱深拓展注入強勁動能。

此外，本集團積極打造產、學、研、銷深度融合的科技創新體系，攜手香港浸會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城市大學等高校共建合作科研平台，圍繞科研合作研究、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建立專業人才培養計劃等核心方向開展全方位常態化合作，以科技創新驅動中醫藥產業向現代化、國際化轉型升級，為集團穩步拓展海外市場注入強勁動能。在具體科研實踐中，同仁堂攜手澳門科技大學，以前沿科研賦能傳統名方，深度參與「經典名方黃芪桂枝五物湯、桃紅四物湯處方藥理學考證及製劑優化研究」項目，通過系統的藥理學考證與製劑工藝優化，為中醫藥的現代化發展注入強勁科技動能。同時，本集團正式加入「一帶一路」傳統醫藥創新研究國際聯合實驗室，躋身聯盟創始成員單位，為本集團搭建更廣闊的中醫藥創新研究平台，加速科研成果的轉化落地與市場化應用，讓傳統中醫藥智慧護佑世界民眾健康。在人才與科研資源整合方面，同仁堂攜手北大醫學部共建口腔生態與大健康創新聯合實驗室，將充分依託北京大學作為頂尖學府的國際化教育視野與前沿科研資源，打破行業傳統思維定式，借助北大醫學部成熟先進的科研機制組建高水平專家團隊，研發更多契合大眾健康需求的創新產品，助力中醫藥文化在「走出去」的進程中收穫更廣泛的國際認同。此外，本集團還與馬來西亞英迪國際大學正式簽署《中醫藥人才聯合培養與學術交流合作諒解備忘錄》，以校企聯動之力，為中醫藥紮根海外注入鮮活人才動能。值得關注的是，本集團已在澳門設立首個專局，這將進一步深化中醫藥國際化發展的戰略部署，為後續國際業務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近期，同仁堂牌破壁靈芝孢子粉靈芝提取物膠囊順利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審核，獲頒進口保健食品註冊證書，在靈芝大品種戰略佈局上的又一重要成果。本集團將持續緊跟大健康產業發展浪潮，加碼新產品研發力度，精準對接全球多元化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將聚焦核心品種，強化自主知識產權保護與專利戰略佈局，持續夯實同仁堂產品的核心價值壁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累計獲授權的專利共計 66 件（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專利）及開展 PCT 國際申請 1 件，為同仁堂的優勢品種構築起堅實的知識產權保護屏障。

品牌宣傳與推廣

作為國際化發展的戰略平台、品牌形象的標桿載體與中醫藥文化傳播的核心窗口，本集團以香港這一國際樞紐為根基，錨定全球市場謀篇佈局，構建起集生產、門店、醫療、文化於一體的全球化運營體系。本集團深度融合不同地域、不同民族的智慧與經驗，持續加快速國際化發展步伐，穩步拓展海外市場版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銷售網絡廣泛覆蓋亞洲、大洋洲、北美洲、歐洲主要國家及地區。

本年，本集團堅守公益初心，聚焦核心公益方向落地系列重點品牌活動，在夯實企業品牌文化根基的同時，以責任擔當傳遞中醫藥溫度。本集團積極開展第十屆「同仁關愛防中風」活動，首次將「預防教育」引入校園，為香港全民健康注入中醫藥力量；攜手香港中文大學搭建產學研創新對話平台，共同開啟中醫藥人才培養新篇章；聯合中國移動「移動教育」發起「香港學界中醫藥健康學生大使計劃」，助推中醫藥文化國際化傳播；積極支持「共創明『Teen』計劃」，為弱勢社群家庭定制專屬參觀流程，彰顯企業社會責任與文化傳承擔當；助力香港青年協進會籌辦的 25 場「懸壺『劑』世小區健康行動」及義診活動，通過設置「中藥香囊包工作坊」，生動講述同仁堂中醫藥服務境外民生的鮮活故事。

同時，本集團積極參與全球各類展會與文化交流活動，全方位拓寬品牌影響力邊界。在香港第三屆家鄉市集嘉年華，通過非遺技藝展示與互動體驗，以文化為橋傳遞同仁堂品牌底蘊；攜破壁靈芝孢子粉系列產品、飲料系列產品及四診儀亮相科博會，以「傳統智慧 + 現代科技」為核心，展現中醫藥創新成果；服貿會期間承辦柬埔寨衛生部代表團訪問活動，為中東醫藥文化交流搭建實踐橋樑；博覽亞洲論壇上，以跨越語言與文化的對話讓 34 個國家和地區的來賓感受中醫藥的千年智慧與當代活力；亮相第三十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主辦「仁心濟世雙遺同輝映濠鏡」主題活動，呈現文化與時代交融的盛宴；攜多元產品矩陣參展第 138 屆廣交會第三期，以「傳承+創新」賦能全球健康生態；成功推動《中藥材鑒定圖典》阿拉伯語版發行，標誌著中阿傳統醫藥合作邁出重要一步。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加碼品牌宣傳力度，全方位提升品牌形象與市場競爭力。在多平台媒體矩陣，系統展示現代科研對中醫藥古方的驗證成果，實現藥理研究與產品銷售的高效轉化；緊抓旅遊業復甦機遇，在港澳地區通過巴士巡遊、口岸 LED 屏、商圈戶外大屏等多渠道投放廣告，強化「大品種」產品曝光；加速電商渠道佈局與線下門店形象升級，推動品牌滲透至多元銷售領域，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與用戶覆蓋面。

憑藉豐富多元的產品矩陣與深厚的品牌積澱，本集團屢獲行業權威認可，先後斬獲「金鯤鵬」之「最佳上市公司」、華富卓越投資者關係大獎 2024 可持續發展類別 — 金獎、連續 4 年榮獲「01 企業金勳大獎」等重磅殊榮，不僅鞏固了本集團在境外市場的領先優勢，更印證了全球市場與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產品及服務的高度信賴，為穩步拓展海外市場注入強勁品牌動能。

人力資源管理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780 名僱員（2024 年：782 名僱員）。

本年內本集團員工成本為 224.0 百萬港元（2024 年：251.4 百萬港元），較去年降低 10.9%。為確保能夠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參考業績及個人表現，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酌情獎勵。

展望

2026 年是「十五五」的開局之年，也是本集團破解結構性矛盾、實現系統性升級的決戰之年。隨著國民健康需求持續升級、數字技術與傳統產業深度融合，以及國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發佈與落地實施，中醫藥產業正站在時代風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緊扣中醫藥出海核心使命，堅持以開放引領發展，以產品、服務、文化三維立體創新為核心引擎，深度融合傳統精髓與現代科技，塑造全球健康新價值，同時健全現代化運營與風險管控體系保障，夯實供應鏈、科研、治理三大基石，築牢全球化發展根基：一是全面提升終端網絡效能，以“激活、優化、發展、提升”治理機制為指引，加快全球實體網絡升級，加強海外終端陣地開拓，不斷強化門店的文化傳播屬性與差異化競爭力；二是深耕“大品種”戰略，將核心產品作為市場開拓的“壓艙石”，進一步完善產品系列、優化產品梯度與劑型品規，積極聯動外部資源開展產品合作。同時，依託高效便捷“全球購”的跨境電商平臺，讓“同仁堂海外優選產品”跨越國界，觸達全球不同地區、不同文化背景的消費者，全方位滿足其多樣化的健康需求；三是構建穩健高效的海外供應鏈體系，透過強化源頭把控、優化工業佈局、加強供應鏈智慧化管理等方式，增強貴細原料的戰略儲備，破解原料瓶頸，規避單一區域風險，全面提升供應鏈韌性與安全水準；四是堅持產品創新與服務創新。加大科研投入，加速成果轉化，拓展健康服務外延，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醫藥產品與服務矩陣；五是加強中醫藥文化傳播。以澳門旗艦店為樣板，推廣成熟運營模式，推動海外門店由單一銷售向“產品+文化+服務”綜合體轉型，讓更多海外消費者體驗中醫藥文化的獨特魅力。

北京同仁堂完成全國首單天然牛黃進口，是北京同仁堂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踐行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務實成果，有效拓寬了優質原料供應管道，破解核心貴細原料緊缺瓶頸，穩固經典中成藥生產供應根基，彰顯出北京同仁堂保障中藥戰略資源安全的責任擔當。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完善全球供應佈局，推動全行業朝著規範化、國際化方向穩步前行；並保障核心藥品穩定供應，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發展質量；繼續深化人才梯隊建設與組織效能變革，系統構築可持續的全球競爭力，以東方智慧賦能全球健康事業，打造中醫藥國際化發展新範式，為鞏固拓展經濟回升向好勢頭、服務健康中國戰略作出更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年，本集團的收入為 1,513.4 百萬港元（2024 年：1,611.6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6.1%，香港市場收入同比減少 11.9%，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下半年對香港市場銷售渠道加強管理及優化，夯實主要產品市場底盤，減少主要產品批發所致，而零售收入維持同比持平。中國內地市場收入同比增長 18.3%，主要由於破壁靈芝孢子粉膠囊銷售及中藥產品銷售同比增加。海外市場收入保持穩定，同比略增 0.9%。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的毛利為 925.6 百萬港元（2024 年：1,065.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3.1%。毛利率由去年的 66.1% 下降至本年的 61.2%，其下降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有所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零售終端租金及廣告及宣傳費用。本集團於本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 207.1 百萬港元（2024 年：300.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31.0%，其下降主要是由於廣告及宣傳費用同比減少。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去年的 18.6% 減少至本年的 1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費用。本集團於本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 183.3 百萬港元（2024 年：191.8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4%。其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為 12.1%，與去年相若（2024 年：11.9%）。

淨財務收益

本集團之淨財務收益為 41.2 百萬港元（2024 年：50.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財務收益達 46.8 百萬港元（2024 年：57.3 百萬港元）。財務收益較去年減少 10.5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平均短期銀行存款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87.8百萬港元（2024年：10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7%。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同比減少。本年的有效稅率為17.4%（2024年：16%）。

年度利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息

本集團的年度利潤下降21.2%至416.9百萬港元（2024年：529.2百萬港元），純利率為27.5%（2024年：32.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397.2百萬港元（2024年：50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6%。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47港元（2024年：0.60港元）。董事建議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37港元（2024年：0.35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3港元（2024年：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年，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由於本集團業務有穩定業務收入，加上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可滿足日常營運與營運資金需求及支持拓展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餘累積達2,279.2百萬港元（2024年：1,819.8百萬港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並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於一年內到期。下表載列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營運資金、權益總額、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與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的資料：

	於12月31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79,224	1,819,753
營運資金 ⁽¹⁾	3,857,908	3,730,393
權益總額	4,368,861	4,246,434
流動比率 ⁽²⁾	19.7	16.9
負債比率 ⁽³⁾	2.9%	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29,520	(217,251)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425)	1,354,84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78,643)	(355,300)

⁽¹⁾ 即流動資產淨值

⁽²⁾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³⁾ 即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資本開支

本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1.2百萬港元（2024年：43.2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零售終端之裝修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生產及營運用途。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2024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海外國家／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年，該等貨幣的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本年內並無進行任何衍生投資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於2025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披露的重大事項。

競爭業務權益

為界定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集團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各自的業務分野，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3年4月18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4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彼等共同實際擁有本公司權益少於30%，否則於任何時間均不會、並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借助本集團權益而進行除外）：

- (i) 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研發、製造及銷售任何「同仁堂」品牌的產品，惟為日本兩名獨立第三方製造的中藥產品除外。僅此說明，在不影響不競爭契據一般性原則下，除目前於日本的除外業務外，不會與非中國內地市場任何其他各方訂立與日本除外業務類似的安排；

- (iii)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銷售或註冊（新註冊或續期）安宮牛黃丸；
- (iv) 於非中國內地市場從事任何中藥產品的分銷，惟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現有安排除外；及
- (v) 進行任何「同仁堂」品牌產品的新海外註冊（第(i)至(v)項統稱為「受限制業務」）。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承諾，倘彼等各自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獲要約進行或得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項目或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其必須(i)立即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七(7)天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等機會的通知書，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可在知情情況下對該等機會作出評估；及(ii)盡力促使該等機會按不遜於其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新業務機會，並於接獲控股股東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投資新業務機會。

同仁堂集團公司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認購權，本公司可按不遜於同仁堂集團公司願意向其他人士出售的條款收購其所持北京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英國）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太豐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37 港元（2024 年：0.35 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0.03 港元（2024 年：無）。該等股息將於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倘獲批准，將付予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為確定符合收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以上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批准）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全年業績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毅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鈺成先生及徐宏喜先生，並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檢討其薪酬、聘用條款與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閱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操作以及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初步公告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了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標準及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嚴晗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嚴晗先生（主席）
樂拯先生（副主席）
王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